

GTJ

铁路专用产品检验检测细则

GTJ/JL XXXX—202X

机车转向架构架

Bogie frame for locomotive

（征求意见稿）

（本文件完成时间：2026 年 9 月）

202X-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国家铁路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工厂检查 3

 3.1 专业技术人员 3

 3.2 生产设备和检验检测设备 4

 3.3 关键零部件和材料 5

4 产品抽样检验 6

 4.1 检验依据 6

 4.2 产品抽样 6

 4.3 检验条件 7

 4.4 检验内容、要求及方法 7

 4.5 结果判定 9

 4.6 检验程序 9

 4.7 检验检测报告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国家铁路局设备监督管理司提出，由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归口。

本文件依据TB/T 3312—2013《机车转向架构架》进行编制。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铁检验认证(青岛)车辆检验站有限公司、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机车车辆研究所、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中车大同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培行、蔡世超、张忠凯、张锐、陈晓峰、李传龙、高喜杰、张晓峰、孙景辉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机车转向架构架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200km/h及以下焊接结构的构架的工厂检查和产品抽样检验的要求。工厂检查适用于需要验证工厂专业技术人员、生产设备、工艺装备、检验检测设备、关键零部件和材料等要求的检查。产品抽样检验适用于行政许可、产品认证、监督抽查等需要验证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的检验检测，包括抽样、检验、结果判定、报告出具等。其他目的或用途的工厂检查和产品抽样检验可参照本文件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8923 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 表面清洁度的目视评定
TB/T 3312—2013 机车转向架构架
TB/T 3548—2019 机车车辆强度设计及试验鉴定规范 总则
TB/T 3549.1—2019 机车车辆强度设计及试验鉴定规范 转向架 第1部分：转向架构架

3 工厂检查

3.1 专业技术人员

3.1.1 生产企业应具备可持续保证产品质量的专业技术人员，相应人员培训、人员资质等需满足产品质量保证需求。生产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生产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序号	人员类别	专业类别	人员要求
1	专业技术人员	机械工程	不少于 15 人，中级人员不少于 5 人。
2	关键岗位人员	焊接（铸造）、无损检测和制造工程等	不少于 6 人，大学本科、5 年及以上专业工作经历或中级人员不少于 2 人。至少 2 人取得国际焊接工程师资格证书或磁粉Ⅲ级技术资格证书，至少 2 人取得其他构架所需探伤技术资格证书。
允许高级人员代替中级人员。			

3.1.2 专业技术人员能力应与所申请认证产品范围相一致。专业类别中，可以是所学专业并取得相应专业学位，或者所从事专业并获得相关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是符合法律规定的适龄的注册在职人员，由本企业缴纳社会保险。

3.1.3 专业技术人员：中级人员是指具有中级技术职称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大学本科毕业从事相关工作满 5 年、大专毕业从事相关工作满 7 年以及取得初级职称工作满 4 年的技术人员，高级人员是指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相关工作满 7 年、大学本科毕业从事相关工作满 10 年以及取得中级职称工作满 5 年的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均为专职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包含检查人员、无损检测人员等关键工序和特殊过程的操作人员。

3.2 生产设备和检验检测设备

生产企业应具备符合表2和表3规定的生产设备（含工艺装备）和检验检测设备。

表 2 生产设备

分类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备注
			设备能力	准确度/分度值	
焊接 机车 转向 架构 架	1	氧-乙炔焊割设备	—	—	—
	2	激光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	—	—	—
	3	车床/加工中心	—	加工精度：±0.03mm	—
	4	铣床/加工中心	—	加工精度：±0.03mm	—
	5	大型龙门铣床/构架整体加工中心	—	加工精度：±0.04mm	—
	6	组对台位及工装	—	平面度：±1mm	—
	7	焊机	—	焊接额定电流：≥350A	—
	8	大型机械手焊接机	—	轴数：≥ 6 轴 定位精度：±0.5mm 焊接额定电流：≥350A	—
	9	热处理炉	最高温度：800℃	炉温均匀度：±15℃升温 速度：50~150℃/h 降温速度：50~120℃/h	具有温度记录功能
	10	打砂（抛丸）设备	工作室尺寸不小于 5000×4000×3000mm	抛丸速度：60~120m/s 表面粗糙度：Ra25~100 μm	—
铸造 机车 转向 架构 架	11	等离子切割机	—	—	—
	12	车床	—	加工精度：±0.03mm	仅生产铸造构架 毛坯可不具备
	13	铣床	—	加工精度：±0.03mm	
	14	大型机械手焊接机	—	轴数：≥ 6 轴 定位精度：±0.5mm 焊接额定电流：≥350A	—
	15	热处理炉	最高温度：900℃	炉温均匀度：±15℃升温 速度：50~150℃/h	具有温度记录功能

分类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备注
			设备能力	准确度/分度值	
				降温速度：50～120℃/h	
	16	模具	—	专用模具	专用砂箱
	17	打砂（抛丸）设备	工作室尺寸不小于 5000×4000×3000mm	抛丸速度：60～120m/s 清理质量：GB/T 8923 Sa2½ 级	—
	18	混砂机（混砂设备）	—	≥10000kg/h	—
	19	电弧炉（冶炼设备）	—	≥3000kg	—
	20	造型机（造型设备）	—	满足产品要求	可手工造型

表 3 检验检测设备

分类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备注
			量程	准确度/分度值	
焊接机车转向架构架	1	超声波探伤	—	垂直线性误差：≤6% 水平线性误差：≤1% 分辨力：≥26dB(2.5MHz 钢中纵波) 灵敏度余量：≥46dB(2.5MHz 钢中纵波) 动态范围：≥26dB	—
	2	磁粉探伤	—	磁场提升力：4.5kg 磁场强度：≥ 2000A/m	系统灵敏度应使 A1-15/50 型试片显示清晰
	3	三坐标测量机/ 三维划线仪	大于 5000×3200×1600mm	0.01mm	—
铸造机车转向架构架	4	光谱仪	光谱段：200nm-800nm	精度：±0.5% 分辨率：≤5 nm	—
	5	冲击试验机	150J	1J	—
	6	材料试验机	300kN	1N	—
	7	测温仪	1750℃	1℃	满足熔炼工艺温度测试要求
	8	磁粉探伤	—	磁场提升力：4.5kg 磁场强度：≥ 2000A/m	系统灵敏度应使 A1-15/50 型试片显示清晰
	9	三坐标测量机/ 三维划线仪	大于 5000×3200×1600mm	0.01mm	—

3.3 关键零部件和材料

关键零部件和材料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关键零部件和材料

产品名称	序号	关键零部件/材料名称	标准编号或技术要求	控制项目
焊接机车转向架构架	1	板材	TB/T 3312—2013、TB/T 3548—2019	制造企业、材料牌号、证书
	2	铸造件	TB/T 3312—2013、TB/T 3548—2019	制造企业、材料牌号、证书、热处理状态
	3	焊接材料	TB/T 3312—2013、TB/T 3548—2019	材料牌号
铸造机车转向架构架	4	铸造件	TB/T 3312—2013、TB/T 3548—2019	制造企业、材料牌号
	5	焊接材料	TB/T 3312—2013、TB/T 3548—2019	材料牌号
说明： 1. 控制项目发生变化时委托人需提出认证变更委托并备案。				

4 产品抽样检验

4.1 检验依据

TB/T 3312—2013 机车转向架构架

TB/T 3548—2019 机车车辆强度设计及试验鉴定规范 总则

TB/T 3549.1—2019 机车车辆强度设计及试验鉴定规范 转向架 第1部分：转向架构架

4.2 产品抽样

4.2.1 抽样方案

4.2.1.1 产品抽样数量及要求应满足表5的要求。

表 5 抽样数量及要求

检验类别	抽样数量	抽样基数
型式检验	1 件	≥2 件
监督抽查	2 件（检验样品 1 件，备用样品 1 件）	≥2 件
监督检测	1 件	≥2 件
1. 在用户抽样时，不作基数要求；在监督抽查时，生产企业抽样少于抽样基数要求时，以实际库存数量为基数抽取样品；其他情况按抽样基数要求抽样。 2. 产品监督抽查时，具体抽样数量可根据检验项目进行调整，应抽取与抽样型号、规格及数量相同的备用样品。 3. 检验项目需要进行动强度（动应力）试验时，需再抽取一件样品。		

4.2.1.2 产品认证抽样除满足 4.2.1.1 要求外，还需满足下列要求：

- a) 初次认证时，抽取所申请规格型号的产品进行检测。
- b) 复评时，认证单元内抽取具有代表性或广泛应用的规格型号进行检测。
- c) 监督检测时，认证单元内抽取任一规格型号的产品进行检测或与扩项检测相结合进行。
- d) 可采信1年内国家铁路局产品监督抽查检测结果。

4.2.2 抽样地点

生产企业或用户（产品认证时，由认证机构确认用户现场）。

4.2.3 抽样要求

4.2.3.1 抽样人员应当按照抽样方案进行随机抽样，并记录抽样信息，抽样的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抽样人员不少于 2 名（产品认证时，抽样工作由认证机构或其委托的检验检测机构的人员进行（不含承担此项检测任务的检验检测机构））。

4.2.3.2 样本应是 24 个月内生产的并经过检验合格、未经使用的产品。

4.2.3.3 抽样人员应采取有效措施对样品进行封样，保证样品真实、完整、有效。样品应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送至指定的检验检测地点。

4.3 检验条件

4.3.1 检验环境条件

检验环境条件按所依据的TB/T 3312—2013、TB/T 3549.1—2019、TB/T 3548—2019规定的试验条件执行。

4.3.2 检验用主要仪器仪表及设备

检验用主要仪器仪表及设备应满足表6的要求。

检测仪器仪表及设备使用前，应检查其是否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是否具有计量检定/校准证书，满足规定要求方可使用。

表 6 检验用主要仪器仪表及设备

序号	仪器仪表及设备名称	规格		备注
		量程	准确度/分度值	
1	多通道协调加载系统	1000kN	1%	—
2	静态应变测试系统	±15000 μ ε	2 μ ε	—
3	工作测力仪	50kN	1%	—
4	磁粉探伤仪	—	—	系统灵敏度应使 A1-15/50 型试片显示清晰。

使用现场的检测仪器仪表及设备前，应检查其是否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是否具有计量检定/校准证书，满足规定要求方可使用。

4.4 检验内容、要求及方法

4.4.1.1 行政许可、产品认证（初次/复评）等需要验证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时，按型式检验项目检验。产品认证的日常监督检测按监督检测项目进行。监督抽查在型式检验项目中选取检验项目或按照特定的监督抽查要求选取检验项目。检验内容应满足表 7 的要求。

表 7 检验内容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对应条款	试验方法 对应条款	型式 检验	监 督 检 测	现 场 检 查
1	原材料检验		TB/T 3312—2013 中 4.1、 4.3.2	TB/T 3312—2013 中 6.1	√	—	√
2	产品外观检查		TB/T 3312—2013 中 4.3.3、 4.3.7	TB/T 3312—2013 中 6.2	√	—	√
3	产品尺寸检查		TB/T 3312—2013 中 4.3.1、 4.3.6	TB/T 3312—2013 中 6.3	√	√	√
4	产品性能 检查	无损检测	TB/T 3312—2013 中 4.3.3	TB/T 3312—2013 中 6.4	√	—	—
5		静强度试验	TB/T 3312—2013 中 6.4	TB/T 3549.1—2019 ^a 中 6.1	√	√	—
6		疲劳强度试验	TB/T 3312—2013 中 6.4	TB/T 3549.1—2019 ^a 中 7.1	√	√	—
7		模态试验	TB/T 3312—2013 中 5.4、 6.4	TB/T 3312—2013 中 6.4 及 附录 B	需要 时	—	—
8		动强度（动应力） 试验	TB/T 3312—2013 中 6.4	TB/T 3312—2013 中 6.4 及 附录 C	需要 时	—	—
^a 表示采用标准版本更新为现行有效版本。							

4.4.1.2 监督检测是指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的检测，一般在产品认证的两次型式检验之间进行。

4.4.1.3 现场检查是指无法进行检测的技术条款，进行现场检查确认，逐条确认企业提供的证据满足标准和标准性技术文件的要求。现场检查时，检验员应对被抽样企业提供的符合性证据进行确认，记录并收集支持性证据，保证对同一产品的所有现场遵守相同要求。检验过程可采取拍照或录像等方式保存证据。

4.4.2 技术要求

4.4.2.1 技术规范规定有构架疲劳寿命具体的数值、整体刚度、模态具体的要求，或有其他试验要求时，型式试验根据对应的要求执行动强度（动应力）试验、模态试验及按经批准的文件进行规定的试验，其中动强度（动应力）试验在装车后进行。

4.4.2.2 构架静强度和疲劳强度试验按 TB/T 3549.1—2019 的规定进行。

4.4.2.3 其他技术要求应满足表7的要求。

4.4.3 试验方法

4.4.3.1 检验项目的试验方法应满足表7的要求。

4.5 结果判定

4.5.1 型式检验时，全部检验项目合格判定检验结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4.5.2 监督抽查、监督检测时，所检项目均合格，检验结论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4.6 检验程序

4.6.1 检验前准备工作

4.6.1.1 检验检测机构在收到检验样品后，应按照标准的规定进行储存，应核查样品的封条、封签完好情况，检查样品，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对样品分别登记上册、编号，及时分配检验任务，进行检验测试。样品的封条、封签不完好的、签字被模仿或更改的，按相应的规定进行处理。

4.6.1.2 检验人员应按规定的检验方法和检验条件进行检验。产品检验的仪器设备应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并在计量检定/校准周期内正常运行。

4.6.1.3 检验人员如需要使用外部的计量器具或测量仪器，在使用前应查验其计量检定/校准证书，满足要求的计量器具或测量仪器方可使用。

4.6.1.4 检验机构收到样品后，应当及时告知抽样机构，并核对样品与抽样文书记录的一致性。

检验机构应当通过拍照或者录像方式记录拆封过程，对寄递包装、样品包装、样品标识、样品寄递情形、封条等进行查验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形。

对于抽样不规范的样品，检验机构应当拒绝接收并书面说明理由，同时向国家铁路局报告。

4.6.2 项目检验顺序

4.6.2.1 产品型式检验项目按表8进行。

表 8 型式检验顺序及项点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 1	样品 2
1	产品外观检查	①	—
2	产品尺寸检查	②	—
3	无损检测	③	—
4	静强度试验	⑤	—
5	疲劳强度试验	⑥	—
6	模态试验	④	—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 1	样品 2
7	动强度（动应力）试验	—	①
注：表中①②③……表示检验顺序。如不需要执行模态试验或动强度（动应力）试验，保留检验项目依次顺延。			

4.6.2.2 监督抽查、监督检测检验项目顺序参照型式检验中对应项目顺序进行。

4.6.3 检验操作程序

4.6.3.1 检验操作严格按规范试验方法进行。试验周期较长的检验项目，应保持对设定值的控制，并注意观察试件安装状况，必要时及时调整。

4.6.3.2 检验过程中，发生停电或检验仪器设备故障等情况，导致测试条件不能满足要求的，应如实记录即时情况，报送相关主管部门。

4.6.3.3 检验过程中遇有样品失效等情况致使检验无法进行时，应如实记录即时情况，并报送相关主管部门。

4.6.3.4 检验过程中检验人员应如实填写检验原始记录，保证真实、准确、清晰，不得随意涂改，并妥善保留备查。检验过程中可采取拍照或录像等方式保存证据。

4.6.4 检验结束后的处理

4.6.4.1 检验结束后应对被检样品状况、仪器设备状态进行认真检查，并作好记录。

4.6.4.2 检验后的样品，应标注样品“已检”状态标识。检验结果公布后退还委托单位或企业。

4.7 检验检测报告

4.7.1 检测报告应当注明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依据标准，应进行单项和综合判定，明确检验结论。

4.7.2 检测报告应注明产品性质（分为定型产品、新产品）、样品来源（均为抽样）、检验类别（分为行政许可检测、监督抽查检测、产品认证检测等）、检验性质（分为新产品鉴定试验（行政许可使用）、型式检验、部分项目试验）。

4.7.3 检测报告应注明产品名称、型号、编号、生产日期、抽样日期以及其他必要的产品溯源信息。

4.7.4 各项检验数据读数值与有效值截取的规定应符合表 9 的要求。

表 9 检验数据读数值与有效值

序号	检验项目	读数值位数	检验结果	
			位数	单位
1	产品外观检查	—	—	—
2	产品尺寸检查	□. □或□. □□或□. □□□	□或□. □或□. □□	mm
3	无损检测	□. □□	□. □	mm

4	静强度试验	载荷值	□. □□	□. □	kN
		应力值	□. □□	□. □	MPa
		位移值	□. □□	□. □	mm
5	疲劳强度试验	载荷值	□. □□	□. □	kN
		位移值	□. □□	□. □	mm
		循环次数	□	□	次
